

憶往事 ● 說南沙

孫碧奇

楔子

南沙羣島是我國最南端的國土，孤懸海外，巡守困難，每值我國勢殆危之際，鄰邦爭相覬覦，加以國際狂人乘機製造事端，企圖巧取強奪，危機四伏，肆應維艱。我政府迭經發表嚴正聲明，以保障國家主權。國內有識之士，亦深表關切，經常發表論著，喚起國人注意，例如本年六月一日出版的中央月刊九卷八期載有澎湃先生的『海天浪跡憶南沙』一文，七月五日聯合報報導劉振鄉先生前往南沙羣島的調查報告與建議的消息，類似著作想必不少，我以遠在海角，孤陋寡聞，未能盡閱。回溯我在駐菲律賓大使任內曾向菲律賓政府數度交涉，辦理國與狂人無理取鬧事件，又曾條陳我政府所宜採用的迫急措施，今雖已事過境遷，似仍宜將所有經過情形擇要記述，期能對此一事件作爲一個交待。

南沙羣島地理特徵

我國南疆有四大羣島即東沙、西沙、中沙、南沙是也，南沙原名團沙羣島，後改今名，南沙自北緯一度三〇分起，南伸至北緯四度，東自

東經一〇九度三〇分起，東伸至東經一一七度五〇分止，全部海域面積約六萬五千平方英里，其中大小島嶼、沙洲、珊瑚礁、沙灘、暗礁等星羅棋佈，經我內政部明令公佈屬我領土者九十八處，其中重要者爲太平島、南威島、中業島、西月島、雙子礁、鴻麻島、道明羣礁、安波沙洲、敦謙沙洲、永興南島等十處。

整個南沙羣島海域距高雄港一千七百公里，新加坡一千五百公里，香港一千四百公里，檳榔港一千一百公里，馬尼拉九百公里，西貢八百公里，菲律賓巴拉望島四十海里。

全部島嶼均係由珊瑚礁構成，土壤含石灰成分甚高，井水微帶鹹味，地面雜草叢生，種植物有椰樹、菠蘿之類，島上鳥糞堆積，風化後使土質肥沃，唯灌溉不易，各島海拔甚低，海風掠島而過，地近赤道少受颶風侵襲，近島海水甚淺，而礁盤以外又爲深洋，全境礁石嶙峋，航者視爲畏途，氣候溫熱，由夏季攝氏三十度至冬季攝氏二十五度，冬夏相差無幾，以上爲其地理的特徵。

被侵佔與收復經過

自我國漢朝伏波將軍馬援征服交趾之後，已

將南海諸島嶼全部列入版圖，歷代疆域誌書文獻甚多，茲不贅述，僅將鄰邦侵略以及我國最後收復情形記述要點如下：

清光緒九年德國派人赴南沙羣島測量，經清政府提出抗議後撤退。

宣統元年清廷派水師提督李準率艦前往勘查，豎立碑石。

民國十九年法國駐安南軍隊強佔南沙羣島中太平島，二十二年又陸續佔領其他八個島嶼，同年八月發表官報正式宣佈佔領，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退還，不果。

民國二十八年日軍進襲南洋，三月三十日佔領南沙羣島，驅逐法軍，四月九日台灣總督府官報宣佈正式佔領，改名爲『新南羣島』，連同東沙、西沙、中沙，一併劃歸台灣總督管轄，行政事務隸屬於台灣高雄州，以後在南沙各島修築碼頭、公路、營房，並在南威島停泊魚雷潛艇，又在各島開採磷礦輸往日本。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總統蔣公率團親赴開羅，與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會商三國對日軍事行動及勝利後對付日本方案，發表舉世矚目的開羅宣言，其中最重要的部份乃是：『日本

應被剝去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中所佔領的一切島嶼，並應將自中國竊奪的所有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It is their purpose that Japan shall be stripped of all the islands in the Pacific which she has seized or occupi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in 1914, and that all the territories Japan has stolen from the Chinese, such as Manchuria,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shall be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此段文字中『例如』(such as)二字非常重要，因滿洲，台灣，澎湖僅係舉例，其他自中國竊奪的所有領土——例如南海中各羣島，均應歸還中華民國，自不待言。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抗戰勝利，九月初我政府開始接受日軍投降，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我海軍派遣中業、太平、永興、中建四艘軍艦前往南沙羣島接收，將島上日軍遺送榆林港，一面勘查島嶼，測圖立碑，完成任務後在太平島設立南沙羣島管理處，隸屬廣東省政府，由海軍代管行政事務。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政府核定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四羣島各屬島、嶼、礁、灘的名稱，公佈中外，事後並無任何國家表示異議。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一日海南特別行政區成立，四大羣島改隸該特區仍交海軍代管。民國三十九年我將南沙氣象站擴充為氣象台，每日播報高空氣象以利國際飛行，又在南沙的南子

礁建立燈塔以利航運，故國際飛機輪船行經南沙羣島一帶者，無不知其為中華民國的領土。民國四十年夏海南島失守，我方鑑於補給困難，暫將南沙羣島管理處撤銷，並撤回所屬氣象、通訊、警衛人員，島上設施依舊保存，國旗照常飄揚，準備隨時返防。民國四十五年六月我國派軍艦兩艘馳抵太平島，正式成立南沙守備區指揮部。

菲律賓獨立起野心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菲律賓脫離美國獨立，九月間我奉調為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公使館(後升格為大使館)一等秘書，隨陳質平公使(後升大使)前往馬尼拉設館，時我國為戰後四強之一，正值全盛時期，非方對我至表親善，朝野上下對使館人員過從甚密，頗有水乳交融之快。

菲律賓原為西班牙屬地，美西戰爭後割交美國統治，當時在巴黎訂約為明定疆界會繪地圖，即沿菲律賓羣島的外線劃一大圈，圈內的島嶼即係西班牙與美國交接的地域，以後菲律賓就以此圈圍為其領域，南沙羣島雖與菲律賓的巴拉望島甚為接近，却在圈子之外。

非國獨立不久，發現在此圈子的南端接近英屬婆羅洲海域有一小島名曰龜島，屬英國管轄，面積甚小，島上僅有中國漁民十一人居住，以捕取龜蛋為生。非人認為此島應歸菲律賓，提出向英國交涉，英國以此小島並無軍事或經濟價值，且巡邏困難，即拱手相讓，非人以獨立伊始即能擴張版圖，甚感欣奮。

某日非副總統兼外長季里諾(後任總統)與我談及龜島之事，頗有得意之色，座中忽有非人說巴拉望西鄰有許多無人居住的島嶼，似可如法泡製。我即忙說明此係南沙羣島，乃我國的領土，並將開羅宣言的內容和我國接收駐防的情形詳為解說，季里諾聽罷乃說『我們似可派人去看看。』我說：『閣下如欲派人前往，自須得我政府同意，否則當地駐軍不明真相，恐將發生事端，甚為不宜。』季里諾領首稱是，此後未有任何事件發生，旋我亦他調，未與聞此事甚久。

美菲狂人荒誕事件

民國五十七年我奉調任駐菲大使，重回舊地，翻閱館中檔案，得悉關於南沙羣島曾發生兩件荒誕怪事：一為『人道王國』，一為『自由地』，略情如下：

一、『人道王國』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有自稱『人道王國』(Kingdom of Humanity) 外交部長者上書 蔣總統，略以其國王原係美國公民，因受聖靈感召，乃在南海中建立人道王國，該國願支持我光復大陸，但請我國先予承認，並割讓西沙羣島，將來彼可向我價購海南島，以充實我府庫等語。不久又有自稱『人道王國』行政長官者再上書 蔣總統，重申擬購海南島之請，我政府以其荒誕不經，均未置理。次年，有一美國人名米茲(Morton F. Meads)在菲律賓發行『人道王國』郵票詐財，被警察拘捕，自其身上搜得所謂『人道王國』地圖，顯係我南沙羣島，非政府據此派空軍按圖偵察，發現其中一島有

屋宇跡象，疑係走私者的根據地，欲派兵佔據，後因我國重申南沙主權，其議遂寢。

二、『自由地』 菲律賓私立海洋學校校長湯姆士·克魯瑪 (Thomas Cloma) 乘我撤離南沙防軍之際，率領該校學生四十餘人，分佔南沙十一個島嶼，宣稱他們由探險而發現，進而佔據之，成立一個新的國家，名為『自由地』 (Freedom Land)。克魯瑪自任總統，即在其海洋學校設立『自由地總部』，分函通知聯合國，菲律賓政府及我國駐菲大使館，聯合國對此未予置理，非政府稱須召集有關機關聽取克魯瑪的陳述後再行研究。我方則由駐菲大使陳之邁向菲外長賈西亞交涉，一面由內政部長王德溥發表南沙屬於我國的嚴正聲明；同時外交部長葉公超召見非駐華大使羅慕斯，請其政府約束克魯瑪行動，不得侵犯我國領土。正在進行交涉之時，克魯瑪又派第二批人員登陸南沙，於回程中携回我國國旗一面，在非招搖，經陳之邁大使向菲外長交涉後，克魯瑪乃將我國國旗送回使館。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我海軍回防駐守，其後克魯瑪之弟費列蒙·克魯瑪 (Flemon Cloma) 仍率人乘機帆船馳近太平島，被我巡邏艇捕獲，解除其武裝，經其具結不再侵犯中國領海後，始予釋放。

經此一連串事件發生之後，非政府表示：克魯瑪的私人行動與政府無關，政府亦不予以支持，關於南沙羣島的地位則外長賈西亞稱：『南沙羣島在第二次大戰期間為日本所佔領，日本戰敗投降，該羣島即不屬於任何國家所有，任何戰勝

日本的盟國，均有開發的權利。』

處理問題五項建議

以上是我第二次赴菲以前的情況，預料以後必有下文，果然不久接到一封來自美國飛虎石油公司董事長某人請求轉呈 蔣總統的來信，略以該公司已向南中國海主權國家獲得廿萬平方哩的油礦租約，現聞中華民國對此等島嶼有所主張，故特函詢中華民國是否遵守國際公法，如六星期後不覆，當視為否定的答案，該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合法權益等語。不久又接到美人米茲請轉 蔣總統一函，略謂中華民國已侵用其南海中的島嶼，效課以每日美金五百萬元的租金，如不照付，將向美國法院提出控訴等語。函末並有副本抄送美國總統尼克森字樣，細察兩函打字機字體，完全相同，顯係米茲一手杜撰。經密查後，悉米茲原籍美國賓州，年約四十五歲，未婚，戰時任軍中牧師，後留落菲律賓，其人略識法律。前曾捏造『人道王國』，嗣在關島設立礦產公司，未遵章註冊而擅發股票，持以賄賂非國政要，促請承認該公司在非鄰近各島的採油權利，被騙之人甚多。米茲曾控告非鉅商索里安諾及另控他人案件多起，均敗訴，而本身以藐視法庭獲罪被罰。米茲既無正當職業，亦無收入，家徒四壁，一貧如洗，寄寓於馬尼拉市黎利街孫姓華僑的皮鞋店樓上，鄰人常見其在房內練習演說，似有神經病狀，似此，自不予理會。

民國六十年初克魯瑪來函邀請前赴馬尼拉海外記者俱樂部觀賞其『自由地』紀錄片，我拒絕

前往，以免壯其聲勢，另策動華籍記者前往觀其究竟。屆時克魯瑪大放厥詞，報告其『發現』經過，該影片長僅十五分鐘，演映以前彼與其海洋學校學生登陸太平島情形，事後我中央社特派員賴吉容發問詰難，克魯瑪答詢支吾，不能自圓其說。當時在場僅廿餘人，事後非方各報均未刊載消息。

以上兩事均屬荒謬，不足重視，唯菲律賓政府的态度則至關重要。當時菲律賓已有探採石油的狂熱，而衆信南沙羣島蘊藏石油，而且藏量豐富，許多石油公司都向非政府礦務局申請開採權。非礦務局初未因南沙羣島不屬非國而予以拒絕，僅在此地區測探石油恐引起國際糾紛而暫予擱置。後來非礦務局竟批准數家與非政府要人有關的幾家礦務公司，在巴拉望島以西及西北，亦即我南沙羣島區域開採石油之權，可知菲律賓政府意圖侵佔我國領土，已昭然若揭。我審度情勢，深覺事態嚴重，特將南沙羣島問題的經過情況報告外交部，並建議政府亟宜採取的迫切措施五項，大意如下：

一、加強駐軍 已往我國遙領南沙羣島而無人衛戍，以致德、法、日本覬覦侵略。抗戰勝利後南沙重歸我國版圖，派軍接收進駐，後又隨海南島的淪陷而撤回，引致宵小乘機偷襲，今後為保衛疆土，必期派軍長期屯守，輪班更換，不能怠忽。

二、加緊巡邏 南沙羣島地區遼闊，島嶼星羅，如僅守一二據點，而不能隨時巡邏，則難防潛入，無濟於事，以前我軍駐守太平島一處，而他

島的界碑被竊，流落到北婆羅洲，而我方向不知情，故我不特須加強駐軍，必須增加配備，隨時巡邏，以固邊防。

三、儘速設治 南沙羣島在日本佔領時屬台灣總督府所轄的高雄州，光復後隸屬廣東省，交由海軍代管，嗣又劃歸海南特別行政區。海南島淪陷，我守軍隨之撤回台灣，貽外人以我政府將南沙隨廣東省及海南島一併放棄的錯誤印象，今後似宜明令將南沙羣島改隸台灣省，或屬高雄縣或成立南沙縣，由台灣省政府統籌照應。

四、移民墾植 南沙羣島雖屬荒涼脊貧，但亦富饒熱帶植物，盛產椰子、香蕉、鳳梨、木瓜及各種瓜果。並有豐富的漁場，各種魚類水產應有盡有，我國遠洋漁民經常到菲律賓及附近國家領海捕魚而遭捕緝，不如到本國領土發展，我政府似宜將此地域列入經濟建設範圍，設法鼓勵國內農業漁業民衆前往墾殖，配合當地駐軍共同開發。

五、開發油礦 南沙羣島地區蘊藏石油早經各國地質學家及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確定，故美非兩國石油公司多家競相爭取此地之石油開採權，我政府似宜比照我在台灣東北海域分劃油區辦法，將南沙劃為油區，定期開採，或租與友好國家之石油公司開採，以明定主權，而斷絕野心家企圖窺奪霸佔之望。

以上係個人愚見提供政府採納，以後未有下文，想必此事牽涉甚廣，政府需待斟酌情況，統籌辦法，一時難有具體的決定。

菲方野心步步表露

民國六十年七月菲國眾議院巴拉望省議員為

競選下屆參議員，在宣傳上製造高潮，他在國會發表演講，說他在故鄉釣魚，被來自南沙方面的炮火射擊未中。後乘私人飛機前往偵察，又遭該地高射砲射擊，經由望遠鏡望見島上駐有中華民國軍隊。他又說南沙羣島乃是非人克魯瑪所發現的「自由地」，海域蘊藏石油，非人應佔有等語。

經菲各報騰載，一時議論紛紛，七月八日菲外長羅慕洛約我會晤，告以此事係宓氏為競選而捏造的故事，旨在提高個人聲望，同時因擾政府（宓為反對黨），馬可仕總統希望大事化小，免生枝節，南沙遠在南海，不影響台灣安全，擬請我國撤退島上駐軍等語。我暗想既係捏造故事，馬可仕又據以向我要求撤軍，寔非怪事，當即答以南沙屬我領土，毋庸置疑；我駐軍該羣島，對非國防安全極為有利，如我撤離則中共將乘機進駐，乃構成對非安全的真正威脅。我又指出南沙羣島實在巴黎條約所定菲律賓界線以外，盼菲方能開導輿論界，並約束國民行動，使不致擴大事件。

七月十日馬可仕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後發表新聞，宣稱南沙羣島應由盟國託管，他國非法佔領，影響非國安全，菲已要求中華民國撤軍，並謂菲方已佔領該羣島之Nanshan（馬歡）Flat（費信）Thin（中業）三島。

七月十一日我外交部發表聲明，謂我駐軍南沙為廿五年來世所週知之事實。

七月十二日我外交部部長周書楷到馬尼拉參加亞大理事會部長會議，對記者發表談話，重申我在南沙羣島的主權，並謂深信中菲兩國必能獲

致諒解而不影響兩國傳統友誼。

七月十三日菲外長羅慕洛約周部長與我及菲外次股格禮士Jose Ingles共四人在其官邸舉行早餐會談，會後同意發表聯合公報，保證雙方將在友好氣氛之下循外交途徑，解決南沙問題。到此階段，一切原已圓滿，羅慕洛忽提出為避免誤會起見最好達成一項秘密協議，彼此承認對方艦艇的旗幟和標誌，免致衝突，我立即表示反對，蓋原則上菲未承認我國主權，我若承認菲方艦艇旗幟標誌任其出入於我領土境內，不加干涉，恐日後貽患無窮。因此辯論甚久，後來周部長與羅慕洛同意互派我與股格禮士二人先行會同草擬此項協議的文字，再交他們研究決定，於是我隨股格禮士到非外交部擬稿。因我根本上反對此事，故在文字上不斷挑剔，以致不能定稿。我回來報告周部長，他不以我未能完成使命見責，可知他也反對此項協議，祇以身為非國貴賓，在羅慕洛面前不好意思多予辯駁而已。羅慕洛似亦知我方意向，亦不再追問，遂作罷論，至於已經同意的有關南沙問題的聯合公報，則即日發表。

七月十五日南越政府發表外交公報，宣稱對南沙及西沙羣島擁有完全權利。

七月十六日我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重申南沙之權屬我，不容變更。

七月十七日中共偽總參謀長黃匪永勝警告非不得侵犯中國領土，要求非立即撤軍，並警告越南政府勿存侵佔中國領土的幻想。

七月十八日菲總統馬可仕聲明非對南沙羣島不作任何主權要求，惟認該羣島為託管地，除非

其他盟國同意，即不能受任何國家佔領，同時重申我國自南沙撤軍的要求。

同日非國防部長恩瑞禮宣佈非已自前此佔領之三小島撤軍，究竟是否撤去，不詳。

我退出聯合國之後

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阿爾巴尼亞等國所提排我納匪案，我被迫退出，至此國際情勢突變，二日後非國防部長恩瑞禮請求非政府從法律觀點就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對菲律賓尤其對我國主張南沙羣島主權所可能發生的連帶關係加以研究。他指出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席位後，不能在聯合國中主張南沙羣島的主權，但是中共政權則將取而代之，菲律賓究應如何因應，此係恩瑞禮所提出的課題，後來究竟作成何種答案，不得而知。但是據聞非政府就在此時佔據了南沙羣島中六個島嶼，此事馬可仕總統於十一月十八日在馬尼拉海外記者俱樂部記者招待會上答復南沙問題時，承認佔領若干鄰近「自由地」而非國認為不屬於任何國家的島嶼，他說從非國的觀點而言，此等島嶼應為託管地，受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勝國家的託管等語。馬可仕既有此說，非國政客及報章雜誌同聲附和，一致主張託管的理論，非人善於斷章取義，曲解國際公法及國際條約以遷就對其自身有利益，主張關於戰後同盟國於一九五一年所簽署的『金山對日和約』，日本放棄南沙羣島及西沙羣島一層，非人說日本確曾放棄該等島嶼，但並未明言放棄後的歸屬，故應屬盟國託管，至於以前的歷史背景

與開羅宣言、中日和約等等，非方一概置若罔聞。一九七一年適值菲律賓舉行修憲大會，會中的國家疆界委員會有人提出將沙巴、南沙羣島及太平洋中的瑪利安娜羣島(Marianas Islands)併歸入菲律賓版圖，其野心確屬不小。後來修憲大會因馬可仕實施戒嚴法而被取消，如修憲繼續進行，則此項提案易於被好大喜功的非人通過，通過後如何實施，大成問題。非政府曾於一九六二年正式提出其對沙巴的主權要求，與馬來西亞談判多年，一無結果，並曾一度因此事斷絕邦交。瑪利安娜羣島包括美國的海空軍基地的關島，美國豈能輕易放棄；至於南沙羣島，我國守土有責，絕不拱手讓人，我於民國六十一年初奉調回國，得卸仔肩，次年退休。

國家疆域寸土必爭

菲律賓自獨立迄今歷時三十一年，其政府對南沙羣島的立場迭有變更，羅哈斯及季里諾兩任總統雖已注意及之，但對我國主權並無異議，事實上已經默認，對我駐軍從未反對，且曾謂基於中菲友好關係，當有助於其國防的安全。及至美非狂人製造所謂『人道王國』與『自由地』滑稽事件之時，非總統麥克塞採取不介入政策，猶如隔岸觀火，聽其自生自滅。賈西亞由副總統兼外長繼任總統，因與克魯瑪有特殊關係，蓄意偏袒，公開主張南沙不屬於任何國家，所有戰勝日本的盟國都有權利前往開發。最後馬可仕總統因南沙蘊藏石油，意欲染指，強調應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盟國託管，後竟派兵強行霸佔幾個島嶼，以

後情況如何不得而知。民國六十三年中菲兩國斷絕邦交以後，我已無交涉對象，更無消息。總之，南沙羣島問題早已超過談諧階段，進入嚴重時期，記得釣魚台事件釀成高潮的時候，總統府張前秘書長岳軍先生曾說：國家疆土雖寸土片石必須堅持力爭，我側溢外交界數十年，在駐菲任內，對於南沙羣島問題因職責所在，身當其衝，戰戰兢兢，臨深履薄，經常與使館同仁悉心研究，據實呈報，竭智盡忠，努力交涉，幸無隕越怠忽，問心無愧，回憶往事，特為記述。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雪梨



Conferral of the Order of Sikatuna of Philippines.

本文作者孫碧奇先生偕夫人早年與馬可仕總統夫婦晤談時留影。